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商訴字第10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萬峰律師

賴亭尹律師

被告 謝國棟

法定代理人 林曼麗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偉勝律師

李燕俐律師

胡珮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謝國棟擔任被告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應予
解任。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一、原告主張：伊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
保法）第7條規定設立之保護機構，被告大魯閣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原名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7月7日
更名，下稱大魯閣公司）係自71年7月26日起於集中交易市
場買賣股票之上市公司，被告謝國棟（下逕稱其名，與大魯
閣公司合稱被告）於105年至106年間擔任大魯閣公司總經理
兼法人股東三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功公司）之代表

01 人董事，另擔任基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基創公司）、
02 羽根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羽根木公司）之董事、謝林興業
03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謝林興業公司）之監察人，而實際經營
04 上開公司之業務。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魯閣開
05 發公司）係大魯閣公司持股78.06%之子公司，於105年間因
06 主要資產「高雄草衙道購物中心」營運收入不如預期，造成
07 集團內部財務資金壓力，遂由謝國棟向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
08 限公司（下稱新光三越公司）洽詢有無收購或參與投資大魯
09 閣開發公司之意願。新光三越公司乃於105年12月6日與大魯
10 閣公司簽署保密協議，並於106年5月9日至同年月12日至大
11 魯閣公司進行實地盡職調查。新光三越公司於106年5月23日
12 在經營管理會議決定投資大魯閣開發公司約30%股權，並向
13 大魯閣開發公司承租經營高雄草衙道購物中心（下稱系爭交
14 易案），旋由時任新光三越公司總經理吳昕達於當日向謝國
15 棟轉達系爭交易案之投資意向。大魯閣公司及新光三越公司
16 於106年6月至7月間陸續確認投資架構、相關時程規劃、磋
17 商出售價格及投資意向書內容。嗣大魯閣公司於106年7月10
18 日召開董事會，並於同日會後14時30分召開重大訊息記者
19 會，於同日14時39分55秒公布標題為「公告董事會授權並簽
20 署股權買賣合作意向書」之重大訊息，主要內容為「為挹注
21 本公司未來財務規劃及營運發展，同時考量對子公司-大魯
22 閣開發（股）公司財務營運規劃有助益，本公司經與相對
23 人-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協商轉讓子公司-大魯閣開發
24 （股）公司部份之股權。今日經董事會同意授權並簽署股權
25 買賣合作意向書，轉讓標的為本公司持有子公司-大魯閣開
26 發（股）公司業務分割後之高雄草衙道購物中心部份股權
27 （約60%）予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預計轉讓總金額約
28 為新台幣11.7億元。」等語（下稱系爭重大消息）。謝國棟
29 為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所定禁止內
30 線交易大魯閣公司股票之內部人，竟於106年5月23日知悉上
31 開足以影響大魯閣公司上市股票價格之系爭重大消息後，指

01 示林慶華、張碧真及不知情之基創公司秘書陳昱瑾，自106
02 年5月24日起至6月28日止，使用基創公司、謝林興業公司、
03 羽根木公司之名義，接續以電話下單或委託不知情之元大證
04 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員，買入、賣出大魯閣公司股票，
05 謝國棟因此違反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應論以同法
06 第171條第1項第1款內線交易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
07 度金訴字第873號刑事判決認定有罪。謝國棟上開行為，已
08 構成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所定有證交法第157條之1情事，
09 應予裁判解任。爰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提起
10 本件訴訟，並聲明：謝國棟擔任大魯閣公司之董事職務，應
11 予解任。

12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均稱：認諾原告之請求。

13 理 由

14 一、查投保法係於98年5月20日增訂第10條之1，並於109年6月10
15 日修正公布第10條之1，增訂第40條之1，於109年8月1日施
16 行(下稱現行投保法)。按「(第1項)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1
17 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
18 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
19 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
20 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200條及第227條準用第200
21 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22 (第7項)第1項第2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
23 後，自裁判確定日起，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
24 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
25 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第8項)第1項
26 第2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
27 關辦理解任登記。」現行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第7
28 項、第8項定有明文，該條款所定之形成訴權雖因兼具實體
29 法性質，而有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見最高法院106
30 年度台上字第177號民事判決意旨)。惟現行投保法第40條之
31 1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

01 已依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
02 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而立法者依其所欲達成之目的，對國
03 家基於違法行為而干預人民權利之措施，於法制度之形成
04 上，享有一定之立法裁量空間，由上開第40條之1明文規定
05 已起訴尚未終結之案件適用現行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可
06 知，立法者於109年增訂上開規定時，係有意賦予現行投保
07 法第10條之1規定有溯及既往之效力，而使109年8月1日仍在
08 進行中尚未終結以及嗣後始起訴之訴訟事件，均適用現行投
09 保法第10條之1規定，以確保109年修法目的之達成。查原告
10 係於113年3月4日利用司法院電子書狀傳送系統提起本件訴
11 訟，此有線上起訴列印資料可憑（見商調卷第7頁），依前
12 揭說明，本件自應適用現行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次按投
13 保法第10條之1之98年立法理由略以：「…為發揮保護機構
14 之股東代表訴訟功能及適時解任不適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以
15 保障投資人權益，爰增訂本條，就具公益色彩之保護機構辦
16 理第10條第1項業務，發現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
17 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不受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而有代
18 表訴訟權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俾得充分督促公司管理階
19 層善盡忠實義務，以達保護證券投資人權益之目的、發揮保
20 護機構之職能。」及109年修法理由略以：「…七、證券市
21 場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規模龐大，股東人數眾多，公司
22 是否誠正經營、市場是否穩定健全，除影響廣大投資人權益
23 外，更牽動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秩序之安定。審酌依第1項
24 第2款被訴之董事或監察人，主要係有重大違反市場交易秩
25 序及損及公司、股東權益等不誠信之情事，故為保障投資人
26 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其一旦經裁判解任確定後，
27 即不應在一定期間內繼續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以避免影
28 響公司治理及危害公司之經營。又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
29 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實質上行使董事、監察人
30 職務，自有併予規範之必要，故為維護公益，確保公司及其
31 股東權益，並達成解任訴訟之立法意旨，增訂第7項，明定

01 不論被解任者之職務為董事或監察人，其經裁判解任確定日
02 起3年內，皆不能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
03 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
04 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又保護機構之裁判解任訴訟具
05 有失格效力，董事或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未擔任該職務
06 時，該訴訟仍具訴之利益，保護機構自得繼續訴訟。」足見
07 該條款規定具有公益色彩，於解釋該條款意涵時，理應一併
08 斟酌前開立法目的，以符立法意旨。因解任訴訟係由投保法
09 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賦予保護機構審判上之形成權，請求
10 法院以形成判決變動私法上之法律關係，經衡以上市櫃公司
11 資本龐大，其經營狀況之良窳，攸關眾多投資人利益及產業
12 社會總體經濟之發展，自有加強監督之必要，如保護機構對
13 董事或監察人訴請裁判解任後，董事或監察人於訴訟繫屬中
14 因任期屆滿或辭任而未擔任該職務，即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
15 法院裁判解任，將無從實現保障上市櫃公司、股東及證券交
16 易市場之目的，核非立法本旨，故而董事或監察人縱於訴訟
17 繫屬中未繼續擔任該職務，而與上市櫃公司間已無委任關係
18 存在，該訴訟仍具客觀訴之利益，而有權利保護必要，保護
19 機構自得繼續訴訟。查謝國棟原擔任大魯閣公司之法人股東
20 三功公司指派之代表人董事（見商調卷第323至324頁），嗣
21 三功公司於113年3月12日改派代表人為陳令燕（見商調卷第
22 381頁），故謝國棟係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始卸任大魯
23 閣公司董事職務，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仍有訴之利益，合
24 先敘明。

25 二、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
26 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
27 又民事訴訟法第384條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指被告對於
28 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
29 者而言，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始生訴訟法上認諾之
30 效力，且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
31 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而以認諾

0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本件被告均於言詞辯論時就訴訟標的為
02 認諾(見商訴本院卷二第19至20頁)，而被告所認諾者為其等
03 可得處分之事項(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42號判決參
04 照)，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被告敗
05 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
06 定，訴請裁判解任謝國棟擔任大魯閣公司之董事職務，為有
07 理由，應予准許。

08 三、本判決雖係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惟裁判解任訴訟
09 係形成之訴，須待判決確定始生形成力，不適用於宣告假執
10 行，自無庸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職權宣告
11 假執行，附此敘明。

12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
13 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第85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6 商業庭

17 審判長法 官 林欣蓉

18 法 官 吳靜怡

19 法 官 林昌義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
2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6 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
27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謝金宏

30 附註：

3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2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3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4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轉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5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